

第十一屆 ARTE 國際曼陀林大賽報名須知

1. 比賽類別

- (1)A 組：曼陀林獨奏
- (2)B 組：大曼陀林獨奏

2. 重要日程

報名日期：初賽報名自簡章公告日起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初賽結果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活動網站上公佈入圍決賽，複賽名單及賽程表。

B 組決賽及 A 組複賽：2017 年 10 月 7 日

A 組決賽：2017 年 10 月 8 日

3. 比賽地點

IZUMI Hall

郵局代碼 540-0001

大阪市中央區城見 1-4-70

JR 大阪環狀線大阪城公園站出口走路 5 分鐘

4. 評審委員介紹 (A, B 組皆是)

石村 隆行：曼陀林演奏家・名古屋音樂大學客座教授

糸井 謙三：曼陀林演奏家

小林 由直：作曲家

白土 文雄：低音提琴演奏家・曾經擔任過 Tonhalle Orchester Zürich 的首席演奏家)

藤掛 廣幸：作曲家・合成器演奏家

Caterina Lichtenberg：曼陀林演奏家 (德國)

Katsia Prakopchyk：曼陀林演奏家 (白俄羅斯)

Ricardo Sandova：曼陀林演奏家 (委內瑞拉)

5. A 組 (曼陀林獨奏) 要點

(1) 參加對象

不限年齡 皆可自由報名參加

(2) 獎金辦法

第一名：獎金日幣貳拾萬及獎品

第二名：獎金日幣壹拾伍萬及獎品

第三名：獎金日幣壹拾萬及獎品

(3) 預賽規則

參賽者須錄製指定曲，評審考核通過後，將可參加 10 月 7 日~8 日於舉行的複賽及決賽。

指定曲：中野二郎：小夜曲（op.2，沒有指定版本）by 中野二郎

(4) 複賽規則

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，總共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上 20 分鐘以內（自演奏者進場至退場）對有無鋼琴伴奏沒有硬性規定。

指定曲：即興詩（Improvised Poem）Vogt & Fritz（PE.VF5015.）by 桑原康雄

(5) 決賽規則

比賽應演出一首自選曲，總共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以上 30 分鐘以內（自演奏者進場至退場）對有無鋼琴伴奏沒有硬性規定。

6. B 組（大曼陀林獨奏）要點

(1) 參加對象

不限年齡 皆可自由報名參加

(2) 獎金辦法

第一名：獎金日幣伍萬及獎品

第二名：獎金日幣參萬及獎品

第三名：獎金日幣壹萬及獎品

(3) 預賽規則

參賽者須錄製指定曲，評審考核通過後，將可參加 10 月 7 日~8 日於舉行的複賽及決賽。

指定曲：Victor Kioulaphides: Sarabande&Fuga (From “Suite for Ali”) *1*2

*1 請連續演奏兩首

*2 指定曲的樂譜由 ARTE MANDOLINISTICA 樂譜下載區提供

(4) 決賽規則

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，總共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上 20 分鐘以內（自演奏者進場至退場）對有無鋼琴伴奏沒有硬性規定。

指定曲：Wave for Mandolon cello（專門為參加這場比賽所譜寫的新曲）by 小林由直*1

*1 指定曲的樂譜由 ARTE MANDOLINISTICA 樂譜下載區提供

7. 報名方法

請參賽者將下列所有資料文件於日本時間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下面地址。
資料不齊全者將不予受理報名。

(1) 資料文件

1) 參賽報名表

·從海外的參賽者得寄送下面地址，不得寄至電子信箱。

2) 預賽曲目錄音檔(CD-R)

·從海外的參賽者也可以把檔案錄製成 MP3 音檔寄至電子信箱。

·錄音作品中不得剪接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編輯，且必須為報名前 3 個月以內所演奏的完整曲目。若有任何違反上述規定處，將會取消比賽規則。

·若錄音有連續性雜音干擾，麥克風離參賽者有距離，我們可能請參賽者再錄音，將錄音檔寄送。

3) 參賽者上半身照片一張

·從海外的參賽者也可以把檔案請儲存為 JPEG 寄至電子信箱。

(2) 地址

〒612-0869

京都府京都市伏見区深草直達橋北 1-478 井上方

NPO 法人 ARTE MANDOLINISTICA 收

E-mail: office@arte-mandolin.com

(3) 報名費

10000 日幣 (A, B 組皆是)

於活動官網完成報名後，於 2017 年 7 月 15 日前繳交 10,000 日幣，逾期將不予受理將無法報名。
轉帳手續費由參賽者負擔。報名費不論任何理由，恕不退費。

(4) 其他報名注意事項

當參賽者將錄音檔寄送時，參賽者得填在複賽以及決賽將演出的曲目。若參賽者要改演出曲目或是演出順序，於 7 月 14 日前得寄電子郵件通知我們。

8. 評審辦法

- 評審預賽時不公開參賽者的名字，由評審人員以討論方式決定。
- 預賽將以 A，B，C 三個等級評審（A 組，B 組皆是）。

(1)A 組

- 複賽項目為指定曲與自選曲，各以 25 分為滿分(總分數 50 分)。
- 決賽項目為自選曲，滿分為 50 分。
- 最後的名次以複賽跟決賽的分數加總統計（總分數 100 分），由 8 位評審人員來決定。
- 複賽以及決賽的分數加總以後，扣除評審人員的最高分與最低分，再將 6 位評審人員的分數平均後來決定。

(2)B 組

- 決賽項目為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以 25 分為滿分(總分數 50 分)。
- 評分方式同 A 組。

(3)其他評審注意事項

- 若比賽時表演超出或未達規定演出時間，主辦單位將從參賽者的總分數中扣除 2 分。
- 賽後將公布每個參賽者的分數。
- 評審人員不得負責曾經教過的參賽者之成績評比。
- 複賽以及決賽的演奏曲目不得重複。
- 參賽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，亦不得向評審委員會申訴。

9. 申請簽證

若參賽者必須申請日本申請簽證，參賽者須自行取得簽證。

但是若需要主辦單位發出的邀請函，請提供以下資料給主辦單位。

- 姓名(中文名字)
- 性別，生日，國籍，職業，現居地，電話號碼
- 費用(住宿，膳食，交通等)
- 費用負責人(姓名，性別，職業，關係，地址，聯絡方式)

10. 保險

參賽者於出國到回國期間，關於人身，物品(樂器，隨身行李，其他所有的物品)，火災，竊盜，破壞等保險相關手續須自行處理，主辦單位概不代為申請。

11. 著作權

參賽者於比賽及相關活動之錄音，表演，出版權，肖像權，錄影版權等權利應歸屬主辦單位所有。

12. 得獎獎金

得獎獎金須依據日本國稅法規定，須由主辦單位代為扣繳所得稅後援予。

參賽者從複賽到決賽的兩天，不得從事任何演奏活動。但若參賽者未通過初賽之評審考核則可參加其他表演活動。

若需要協助安排住宿等相關事宜，參賽者請洽主辦單位。